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ST 华泽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鉴于深交所于2018年7月13日起对*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进行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况，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按照0.00元/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